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3194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药房”）提供不超过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健康药房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健康药房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4,793.5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健康药房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4,793.52万元，健康药房可用担保额度为1,800万元。

注：担保余额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可用担保额度以签订担保合同后剩余的可用额度计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最高债权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7、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健康药房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健康药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8,699.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8%。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和以往年度已审议通过且正在使用的担保额度之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